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：莎车县应急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：2025年莎车县应急处突指挥中心综合应用系统（无人机应急物资供应与抢险救援装备建设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输无人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运输无人机遥控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四传感器镜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运输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训练和侦查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训练和侦查从机遥控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全彩夜视吊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远程指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通信分析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3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鹏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

**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**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1010835795291X9 | 注册资本: | 1828.8355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5年09月17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  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